

陆丰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 工作方案

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达到上级规定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在通过新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增加公办学位的同时，通过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的方式，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结构，有效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实现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达到上级规定目标（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全市学生数 $\leq 5\%$ ），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减轻群众负担，促进教育公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8月底，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5%以内。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始终控制在5%以内，并努力实现逐年下降。

三、工作对象

享受学位补贴的对象为全市（按低收费价格开始补贴直到达到上级规定目标为止）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学籍生。

四、补贴标准

1. 补贴标准。2022年秋季-2025年春季，按小学生每人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人每年1200元（均不含生均公用经费）的标准实施学位补贴。具体补贴经费支出按每学期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籍生实际人数据实核算。

2. 学生就读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收费标准等于或低于财

政补助标准的，按学校收费标准进行补贴；学生就读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收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家长缴交。

五、补贴方式

学位补贴按学期发放，小学每生每学期 500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600 元。

六、补助程序

学位补贴经费拨付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已按收费标准正常收取学生学杂费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须在学位补贴经费拨付后，按规定的期限要求将学位补贴款项返还学生。学位补贴经费拨付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尚未收取学生学杂费的，学位补贴经费用于直接抵减学生应缴学杂费。

七、职责分工

（一）市教育局：负责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学位补贴资金需求方案，协调市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核实核定民办学校学位补贴名单以及数量报市财政局，并向社会公布。拟定资金补贴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同意，报市财政局备案下达资金。指导和督促各镇（街、场）学校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足额安排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贴经费，及时按照市教育局的资金分配计划下拨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并加强监督检查。

（三）享受学位补贴的民办学校：负责按要求做好享受学位补贴注册入读学生信息的统计工作，并上报教育局。

八、工作要求

（一）享受学位补贴的民办学校，必须按时、如实上报入读购买学位的学生信息，对以虚报人数等方式弄虚作假套取、诈骗

补助资金的行为，除追缴违法所得外，还视情况核减该校下一年度招生指标，依法追究举办者、学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二）享受学位补贴的学校起始年级招生，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进行，严禁超计划招生；原则上不得接受非享受教育优待政策的随迁子女转学。

（三）享受学位补贴的民办学校，可根据本校的服务内容向学生收取餐费、校车费、校服费、住宿费、课后服务费等自愿选择的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的费用。

（四）市教育局要加强对享受学位补贴学生的数量和学生实际入读人数、购买学位经费的发放和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对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要坚决查处和纠正，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学位补贴经费的监督，加强资金绩效评价。

本工作方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满后再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全市具体实施情况修改完善。